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永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

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方永义、张果虎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方永义、张果虎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应的授予协议等文件；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方永义、张果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